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陳賢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SHINY TREND LIMITED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498,644.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